

证券代码：833729

证券简称：乐普诊断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2日公司股票以8.70元/股的价格成交436,668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截止 2018 年 1 月 2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口头、电话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1. 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其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2018 年 1 月 2 日, 公司股东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流通股 436,668 股, 持股比例由 2.53% 下降为 0%。公司股东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乐普诊断股票共计 436,668 股转让给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 10%。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股东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乐普诊断的 1,436,668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分批次转让给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每股价格人民币 8.70 元/股, 共

计 12,499,011.60 元。

本次股票交易是公司股东广州市利协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为履行与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而进行的交易。

本次股票交易由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属市场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